

南投縣埔里鎮公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93年08月17日埔鎮民字第0930021413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4年06月01日埔鎮民字第094001231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5年06月09日埔鎮民字第095001423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6年06月07日埔鎮民字第096001380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6年11月23日埔鎮民字第0960028564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8年12月10日埔鎮民字第0980029302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9年05月12日埔鎮民字第0990011428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9年11月24日埔鎮民字第099002997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2月09日埔鎮民字第1000002247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10月03日埔鎮民字第1000026345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01月02日埔鎮自字第1030000215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03月28日埔鎮自字第1030008407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05月29日埔鎮自字第1030014337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2日埔鎮自字第1040028068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埔鎮自字第1050006327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埔鎮自字第1050031607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5日埔鎮自字第1060033602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埔鎮自字第1080035174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埔鎮自字第1090031922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04月26日埔鎮自字第1110009979號令修正

第一條 南投縣埔里鎮（以下簡稱本鎮）為加強所轄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殯葬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暨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鎮所轄公立殯葬設施指公立公墓、納骨塔及神主牌位室，主管機關為埔里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單位為自治事業管理所。

第三條 本鎮所轄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及維護，應依本自治條例辦理。

第四條 本鎮所轄公立殯葬設施之申請使用應設立登記簿永久保存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受葬者姓名、詳細住址、性別、出生、死亡年月日。
- 二、安放（葬）日期、地點、位置、層別及編號。
- 三、申請人及受葬者主要親屬或關係人之姓名、詳細住址及與受葬者之關係；如有變更時，應通知本所管理單位更正。

第五條 公墓墓區內嚴禁下列情事：

- 一、浮葬、露棺、露置骨罈。
- 二、練習打靶。
- 三、放牧牲畜、種植或挖掘泥土、草皮及占作他用等。
- 四、公墓內各種設施、用具、花木嚴禁損毀攀折。
- 五、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

第五條之一 公墓部分墓基規劃為骨灰樹葬專區，申請人應於申請使用時一次繳清植存費用，受葬者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事，得免收使用規費。有關申請骨灰植存相關規定由本所另定之。

第六條 申請使用墓基或安放骨灰骨骸使用納骨塔位，應檢附死亡診斷書（或死亡證明書）、起掘證明書（或火化證明書）及與受葬者關係之證明文件，依規定繳納使用費取得使用許可證，憑證向本所管理人員辦理使用相關事宜。

其屬年代久遠或其他原因，身分查考困難，無法取得前項文件者，經敘明理由，檢附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出具願負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之聲明者，得予以受理申請使用。

第七條 公園化公墓墓基使用以七年為限，其他公墓墓基使用以十年為限，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墓主應自行掘起洗骨、曬乾、消毒，原墓基無條件收回，逾期不遷葬者其墳墓得依照無主墓之相關規定處理。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得申請延長二年再起掘，二年期滿不起掘者，比照無主墓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八條 公墓內棺柩、屍體或骨灰，非經本所核發起掘證明者，不得起掘。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一般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最高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二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人，墓基得放寬十平方公尺。其埋藏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

公園化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最高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其埋藏骨灰者每一骨灰盒（罐）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

第十條 公墓埋葬棺木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

第十一條 公墓之使用，須依規定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取得使用許可證方得使用，並限於一個月內使用，有延長之必要時，以一個月為限。並應敘明理由向本所提出申請，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費用不予退還。未經申請逕行使用墓基者，經管理人員制止後七日內應至本所補辦相關手續，並繳清使用規費後，取得使用許可證方得使用。

第十二條 本鎮各項殯葬設施如因天災、地變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所造成之損壞，本所不負賠償之責任。

本所殯葬存放設施，已達法定使用年限或因故無法修復，準用內政部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得經本鎮鎮民代表會議決，以適當方式處理之。

第十三條 本鎮所轄公立公墓、公園化公墓、納骨塔及神主牌位室使用規費之收費標準如附件，申請人需於申請時繳交全額使用規費。申請補發本條例各項證明文件，須先繳納行政規費新台幣三百元整。

本自治條例中以公共造產方式經營所收取之使用規費，其中百分之四十列為管理費，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為管理基金入專戶。

第十三條之一 申請人需於申請時先繳交全額使用規費，申購超過一年者即以永久存放收費。

申購骨灰、骨骸、神主牌位未滿一年者收費標準如下：

（一）未滿六個月者收取四分之一使用規費。

（二）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收取二分之一使用規費。

以上申購期間未滿一年者，應依規定完成遷出程序，再將差額退還。

第十三條之二 申購本所骨灰、骨骸、神主牌位後一個月內，並於進塔前申請更換位置，如更換之位置價格較原位置價格高者，應補其差價，更換之位置價格較原位置低者，退差價；滿一年未達三年者，欲另行更換位置，減收原申購位置使用費百分之十。

更換位置以一次為原則。更換位置後，原購置之骨灰、骨骸、神主牌位之使用權利即為放棄，不得轉讓或出售，其使用權利由本所無條件收回。

第十三條之三 骨灰、骸塔位暫奉區停放收費標準如下：

（一）已購買本鎮塔位之申請者，自申購日起算前後合計一年內，得免費短期停放。

（二）未購買本鎮塔位之申請者，停放期間每個月收取新臺幣一千元使用規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

申請人應於申請暫奉區停放前，先繳交一年期費用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於預定遷出時，依規定辦理遷出手續，再將差額補齊或退還。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所專案核定後，得免收使用規費，並以第十五條之一指定位置為原則：

一、受葬者為設籍本鎮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死亡或其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者。

二、受葬者為生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低收入戶者（以受葬者亡故當年度為準）。

三、於本鎮轄區內死亡而無人認領之路倒病人、遊民及無名屍骸。

四、由社政主管部門指定處置之屍體、骨灰（骸）。

五、墓地因規劃更新或變更用途時，須遷移用地內之墳墓者。

六、獲頒授榮譽鎮民者。

七、其他經捐贈人依第十六條之一規定於捐贈時與本所洽議指定之捐贈使用對象。

第十五條 為配合政府政策及推動本鎮重大政策或有其他特殊事由，經本所專案核定後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規費。

第十五條之一 依第十四條、十五條核定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規費者，以本所指定慈孝堂二樓其他區 G 區編號「第一層及第十層」為原則。前述塔位用罄，在未修正本條例前，得經本所專案核定，指定納骨塔最低價塔位使用。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六條之一 基於公益或慈善意旨，個人或團體得因濟助社會弱勢者之殯葬需求，向本所申請購買塔位經核准後，其購買之塔位全部一次捐贈本所，以免費提供社會弱勢民眾使用。其捐贈殯葬設施之使用資格條件，得於捐贈時經雙方洽議後據以辦理，或委由本所依第十四條規定逕行辦理。依前項規定捐贈之塔位價格，以本標準表價格計價，並適用第二十四條之一獎勵規定。

第十七條 塋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損毀他人墳墓，並應向管理人員出示公墓使用許可證，違規使用者，依照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因墳墓龜裂、破舊、滲水、損毀等情況得申請按原面積進行部份修繕，不得違反高度及面積限制，申請人應先向本所提出申請書，經巡查員現場會勘取證核定同意後，方得開始施作，部分修繕限期二個月內完工，巡查員應拍攝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後照片存檔佐證。申請進行部份修繕，有骨骸起掘或其他違法情事者依法報送縣府辦理。

第十八條 使用本鎮公立殯葬設施，得檢具相關資料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眾由配偶或親屬辦理，未克親自辦理者，可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

二、獨居人無子嗣者，得由個人或團體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三、債權債務關係可提具法院強制執行文件，由債權人依規定繳費安放，俟後得由債務人遷回。

四、預購長生位者，依規定辦理後發給使用許可證，進塔使用五日前應檢附使用許可證、使用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理單位申請使用。

五、其他經本所核准後之申請使用。

第十九條 公墓內之棺柩、屍體、骨灰櫃、骨罈、神主牌位，非經本所核可，不得起掘或遷移，如墓主須改葬或安置他處，應向本所申請核可後為之，原墓基及納骨塔、神主牌位室使用權利，本所無條件收回。

第二十條 已購買本鎮公墓納骨塔位，中途終止使用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

第二十一條 終止使用後，如需再使用納骨塔及神主牌位室時，應重新申請，並依附表繳納各項費用。

第二十二條 本鎮納骨塔每年重大節日舉辦公祭，其祭祀由鎮長或鎮長指派主管擔任主祭。

第二十三條 設置墳墓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視實際情形分別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辦理本公墓管理之工作人員，不得代受理繳費事務，亦不得藉代理喪葬事務或勞動服務，巧立名目伺機索費詐財，如經發現除依本所相關規定議處外，其情節重大者，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為鼓勵辦理殯葬業務員工，本所得編列殯葬業務提成獎金發放，提成獎金支給標準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 為提升本鎮慈孝堂之營運績效，對本所正式、臨時員工以外之協助慈孝堂業務推展有功者得由本所訂定辦法獎勵之。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

表一、公墓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公墓別	申購對象		備註
	本鎮	非本鎮	
一般公墓	5,000	25,000	1、申購對象定義以受葬者設籍本鎮為主。若受葬者非設籍本鎮，但申請人為受葬者四等親以內親屬或配偶，凡設籍本鎮滿四個月以上者，依本鎮鎮民標準收費。
樹葬區	5,000	10,000	
原墓修繕	10,000	50,000	
公園化公墓	— (備註4)	— (備註4)	2、在上項面積內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加收3,000元。
起掘	每件300		3、使用公墓內既存合法家族墓每具1,500元。 4、本所尚無公園化公墓。

表二、第一處納骨塔(慈惠堂)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樓層別 項目	一樓	二樓	三樓	五樓	六樓	備註
骨骸櫃 (自地面起算)	(第一層) 80,000 (第二層) 90,000 (第三層) 70,000	40,000	35,000	30,000	30,000	1、神主牌位區，非南投縣民申請應加收50%使用規費。南投縣民定義以往生者設籍本縣為主。若往生者非設籍本縣，但申請人為往生者三等親以內親屬或配偶，凡設籍本縣滿四個月以上者，依本縣縣民標準收費。 2、神主牌位區往生者為本鎮列冊低收入戶者（以往生者亡故當年度為準），減收50%使用規費。並以神主牌位區牌樓最下面一層為限。
骨灰櫃	60,000	30,000	25,000	20,000	20,000	
特殊骨灰櫃		35,000	30,000	25,000	25,000	
神主牌位	20,000					

表三、第二處納骨塔(慈孝堂一、二樓)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分區別 項目	特區						A 區	其他區	備註
	地藏王 高級 特區	特 A 區	特 B 區	特 C 區	特 D 區	2樓雙人 高級特區			
個人骨灰櫃 (自地面起算)	500, 000 (3~7層)	320, 000 (3~7層)	320, 000 (3~7層)	60, 000 (4~7層)	60, 000 (4~7層)		50, 000 (4~7層)	40, 000 (4~7層)	
	400, 000 (1~2層)	260, 000 (1~2層)	260, 000 (1~2層)	50, 000 (1~3層)	50, 000 (1~3層)		45, 000 (1~3層)	35, 000 (1~3層)	
	(8~9層)	(8~9層)	(8~9層)	(8~10層)	(8~10層)		(8~10層)	(8~10層)	
雙人骨灰櫃 (自地面起算)						225, 000 (4~8層)		70, 000 (4~7層)	
						190, 000 (1~3層)		65, 000 (1~3層) (8~10層)	
骨骸櫃 (自地面起算)								50, 000 (2~3層)	
								45, 000 (1、4層)	
家族式骨灰櫃(6人)	180, 000								
家族式骨灰櫃(12人)	360, 000								
大型神主牌	16, 000								
小型神主牌	8, 000								

表四、第二處納骨塔(慈孝堂三樓)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分區別	特區			其他區	雙人櫃位	神主位	備註
項目	3A	3B	3C				
個人骨灰櫃 (自地面起算)	400,000 (3~7層)	250,000 (3~7層)	80,000 (3~7層)	60,000 (3~7層)	120,000 (3~7層)	20,000	1、3A及3B特區以外之其他櫃位及神主位，非南投縣民申請應加收50%使用規費。 2、南投縣民定義以往生者設籍本縣為主。若往生者非設籍本縣，但申請人為往生者三等親以內親屬或配偶，凡設籍本縣滿四個月以上者，依本縣縣民標準收費。
	200,000 (1~2層)	150,000 (1~2層)	60,000 (1~2層)	50,000 (1~2層)	100,000 (1~2層)		
	300,000 (8~9層)	200,000 (8~9層)	70,000 (8~9層)	(8~9層)	(8~9層)		
家族式骨灰櫃(14人)	880,000						
家族式骨灰櫃(10人)	660,000						